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611 号天邑国际三幢五楼

网址：www.zjminhe.com

传真：0571-56250289



致：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泰复合”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2:00 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32,064,95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5.03%。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64,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良才
史良才

承办律师： 陆大海
陆大海

陈晨
陈晨

2020年05月20日

